

新语

集体备课“快跑”也需要“草料”供应

□张学炬

集体备课早已成为学校的行为习惯,承载着“校本教研”“教师文化”的理想寄托。然而,走进中小学校,集体备课中的一些现象不容忽视:一些学科教师不足,导致集体备课有名无实;集体备课变成任务分工,成为“拼盘式”合作;个体“搭便车”现象严重,引发集体懈怠;集体备课等同于听课评课,就事论事,缺乏深度。(12月19日《教育家》)

如果把集体备课当做一匹“宝马”,让它在教育的草原上任意驰骋,发挥出最大实力和水平,需要足够的“草料”供应才行。

需要有“时间之草”。这是集体备课“跑好”的压舱石。集体备课是教研的一种常规形态,是提升教师专业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手段,但既然是“研”就得有足够的时间来保障,否则,研也匆匆,究也匆匆,是无法走深、走细、走实的,只能是蜻蜓点水,触及的内容也只能是一些皮毛。至于教学方法的实施、课堂育人中梗阻的解决、课题的选题立项等,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但时下集体备课难以有时间的保障。“双减”文件的下发,所减之负只是学生之负,教师们的负担却没有减少,各级各类的检查,各种表格、“表叔”的汇报,各种形式的摊派等,并没有减少,教师在学校的安排下,不得不疲于奔命,哪有时间充分地进行集体备课?即便有时间,也得先把手头的本课弄好才行,因为事关个人的荣誉。至于集体的备课也只是“集体”的事,又哪有精力去过问呢?如果领导安排,也只能草草应付一下,目的不是“教研”,而是应付上级教研部门的检查。

需要有“资源之草”来灌溉。教研并非是凭空运行,需要各种必备的资源来支撑。一是宽松的教研环境,良好的教研条件,齐全的设施设备等等,这是基础条件;二是相关的教研资源,集体备课只有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才更容易行稳致远,否则很容易“轮子空

转”,这是保障;三是强有力的学术引领力、课程开发力来作示范,这是驱动力。但时下的学校很多教研活动都是在办公室进行,很容易被打扰。有的虽然是在会议室进行,却缺乏相应的设施设备,只是坐而论道,高谈阔论一阵子,便也作鸟兽散了。至于科研引领,更是无从谈起。“集体备课”只是被检查的一个项目,只有检查时才会被人想起,不少学校和教师匆匆忙忙地忙活一阵子,造

点记录和痕迹而已。需要有完善的体制机制作保障。教研不是锦上添花,而是“雪中送炭”,是解决教师教育教学中急、愁、难问题的一种重要策略和手段,因此非常重要。但时下的很多学校却没有完善的教研制度。集体备课多备多备无所谓,备好备露无所谓,甚至备不备都无所谓,与职称晋升、评先树优、绩效考核等毫无关联,因此,愿意问津的教师不多。至于教研组

一职身份处境尴尬,更是没有人愿意担任。

再则,信息化的快速发展也为教师个人教研提供了便捷的条件,一般的疑难问题基本上都能“一度了之”,愿意集体备课、集体备课的教师更是少之又少,因此,要想让集体备课在新时期发挥新功效,更好地助力于教育教学,需要因时而进,顺势而为地作一番改良和改进,从制度层面做出科学的顶层设计。



《紧箍咒》

【漫画】郝延鹏

短视频平台未尽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义务要担责

□王思奎

人个人信息保护,没有引起高度重视,以致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无处不在“裸奔”。网络环境显著扩展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被收集、使用的空间,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大多是网络环境下或者说是数字化了的未成年人数据和隐私的保护,而缺少对现实世界中的未成年人信息的保护。比如学校、家庭、老师和媒体等侵犯学生隐私权的事情时有发生,有的甚至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极为不利。当代发达国家,法制比较完善,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群体的权益基本上都进行了较完善的专门立法。他们不单重视未成年人的福利,由于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对未成年人的隐私权、财产权、人身权等权利都给予了全面的法律保护。

早在2010年8月23日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39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开拆或查看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网上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等个人信息,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然而,如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被出卖,通过各种渠道泄露现象随处可见,严重威胁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安全。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是基于未成年人群体的特殊性,其个人信息较之成年人更具有社会意义,保护得当可以促使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问题更加关注,使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最终成长为合格的社会人。

短视频平台未尽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义务要担责。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全世界通用且明确的底线。《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为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并明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的保密义务,对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个人信息的,增加规定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平台要积极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要落实信息内容管理要求,持续排查处置涉诈信息、群聊、账号,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账号,落实账号实名认证制度等。

本期话题:

不将论文作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破解职称评审中的“一刀切”、简单化问题,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活力。其中,要求合理设置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卫生、工程、艺术以及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等。本期声音版就《通知》的发布进行了讨论,希望各位读者也能就此问题分享自己的思考。

教师评职称弱化论文指标,也别强化“考试成绩”

□王军荣

中小学教师评职称,以前的确是有将论文置于最重要的位置,甚至到了没有论文就别想评职称的地步。不过近年来,论文已经在不断弱化,现在更是不会将其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可谓是一种进步。但弱化了论文,估计其他方面也会有强化,希望别过分强化教学成绩,过分强化“考试成绩”,也是一种“灾难”。

中小学教师中,有的教师擅长写论文做课题,但课堂教学质量不太高;有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高,但不善于写论文;有的教师课上得不太好看,但学生喜欢听,学习成绩也不错。教师队伍中,不同的教师有不同的特色,在“一刀切”的评价下,在过分追求论文的评价下,一些不太会写论文的,估计就吃亏了,现在弱化了论文评价,对于一些教师来说

是个福音。显然,对于中小学教师写论文,不能搞“一刀切”,但也别否定。弱化了论文这个指标,恐怕势必要强化另外的“指标”。毕竟评职称是要用“量化指标”考核的。强化一些指标是可以的,但千万别过分强化“考试成绩”。弱化了“论文指标”,固然是进步,但如果强化了“考试成绩”,则会陷入另一种“灾难”。

其实,中小学评职称,最需要做的,不是弱化某项指标,也不是强化某项指标,而最需要做的是不搞“一刀切”,让不同类型的教师都能够凭着自己的“特长”评上职称,拥有该有的职称。让每个教师都能够看到希望,也能够拥有自己的“职称荣誉”。从这个意义上说,别过分欢呼弱化“论文指标”,同样还要警惕另外的不合理“指标”。

教师就该把论文“写”在教学上

□龙敬飞

一直以来,教师评职称的“论文坎”都是横亘在很多中小学教师心中的痛。有些人教书育人做到极致,或因时间不够没有撰写论文,或因写作能力不够没有论文出炉,最终在评职称上“掉了队”。这样的事情,引起了外界很多的批评与质疑,同样

的,也为中小学教师所不满:自己的“桃李满天下”,真的就不能评个职称吗?这几乎是发自灵魂的拷问。没有人能给出答案,因为制度规定如此。中小学教师,需要将论文“写”在教学上。传道授业解惑,这是教师的基本职责,从未改

变,如今依然适用。而自古至今,从未说过教师要论文写得好多才行,尤其是中小学这种实践性极强的教学,更是如此。如今,新的规定破除“唯论文论”的沉疴,也是一种科学理性的回归。实事求是地说,中小学教师

从事学术研究的可能性很小,时间与精力也很有限,他们面对的还是孩子,需要将更多的精力用在他们身上。因而,在他们评职称时破除“唯论文论”,既是对他们的一种“松绑”,也是对他们的一种鼓励,可以更好地激发他们专心于教书育人的内生动力。

为中小学教师“评职称不再看论文”叫好

□叶金福

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受论文的限制而无法评职称的教师不在少数,有的教师辛辛苦苦教了大半辈子的书,职称依然停留于中级教师这一档。究其原因,就是因为评高级职称必须有“有论文”这一“硬指标”,而导致不少教师对高级职称望尘莫及,这无疑寒了很多教师的心。

一些教师教了一辈子的书,却拿不出几篇像样的论文来,这倒不是我们的教师不会撰写论文,而是很多教师整天在学校里,不是忙着备课、上课,就是埋头批作业,或辅导学生。就是回到家中,很多教师也经常接到不

少家长的电话,或了解孩子的在校表现,或询问孩子的学业情况,等等。加之,近几年来,受疫情的严重影响,很多教师除了正常备课外,还要花费很多时间制作网课课件。试问,如此“繁忙”之下,教师还有时间静下心来撰写论文吗?再说,没有论文或不会撰写论文的教师,就一定是“差教师”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笔者曾在多所学校当过一线教师,也做过学校领导,发现那些没有论文或不会撰写论文的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并不比那些论文几十篇的教师差,反而不少没

有论文的教师倒是成了学校的教学骨干和业务标兵。这难道不是对评职称“唯论文”的一种莫大讽刺吗?笔者以为,高水平、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才是衡量“好教师”的最高标准。此次,人社部发布《通知》,明确教师“评职称不再看论文”,这无疑是一种教育好现象,值得叫好。一方面,“评职称不再看论文”,打破了教师评职称“唯论文”的壁垒,让更多教师不再被论文“所困”“所累”,从而让更多优秀教师即使不会撰写论文或没有论文,也照样能“评职称”,也照样能成为“高级教师”。另一方面,“评

玩「校园暴力梗」,又一种毒流量

□何勇海

“纸给我用一下”,未经同意,室友一下子抽掉半袋纸巾;“吃啥呢,给我尝尝”,室友夺过面包扔回面包袋;“水让我喝口”,室友抢走可乐喝掉半瓶……镜头前,一名学生模样的主播在这一系列操作之下,一脸错愕、眼神无助。这是某平台一则标签为《新型校园暴力》的短视频,播放量超682万。类似短视频还有很多。记者近日采访发现,网络上存在将校园暴力娱乐化的趋势,一些人甚至用校园暴力进行引流。(12月20日《法治日报》)

将校园暴力拍成娱乐化的短视频,其坏处显而易见、不容小觑。其一,在让部分网友觉得“搞笑”“好玩”时,却可能对被欺凌者造成二次伤害。校园暴力无论是行为、语言暴力,还是心理、网络暴力,都是害人害己的行为。对于被欺凌者来说,他们所受的校园暴力,都是心里永远抹不去的伤害,有些人成年后仍觉得那段日子“暗无天日”。

其二,会给广大未成年人造成误导,从而有样学样。校园暴力被娱乐化,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此话题的严肃性,但会让一些孩子以为,校园暴力原来可以演着玩、拍着玩,甚至认为并非所有校园暴力都是严重违反人道的事,这势必影响他们对校园暴力的正确认知。这类视频虽标注了“未成年请勿模仿”“搞笑剧情,纯属虚构”等提示,但孩子的最大特点就是模仿,现实中,孩子模仿暴力行为的例子并不少见。很多校园暴力也都是从起外号、抢零食等“小打小闹”中步步升级,发展到毁坏私人物品、辱骂直至拳打脚踢等。

其三,会抵消打击校园暴力的社会成效。校园暴力娱乐化会导致现实中的施暴者不再有罪恶感,在实施校园暴力时也没有压力。在“娱乐化的暴力”这种视频文化浸淫下,有的施暴者还可能假借搞笑视频之名,实施真实暴力,引发更多校园暴力。同时,短视频中的这种暴力文化也会对旁观者造成“心理免疫”——看多了这类娱乐化暴力视频,一些人恐怕会觉得校园暴力不再可恶,当一些人的受暴噩梦成了他人的玩梗工具,被笑嘻嘻地表演出来,另一些人却只会在那里调侃、点评。这对于打击校园暴力、维护弱者权益,显然不利。

鉴于校园暴力娱乐化在短视频平台愈演愈烈,有关部门必须及时关注到这个动向,此前有媒体调查发现,用家暴玩“梗”在短视频平台并不少见。相关部门应早日明确短视频的合理创作边界和底线。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无论是玩“校园暴力梗”还是“家暴梗”,都应属于低俗短视频的治理范畴,但这类短视频往往处于“违法”与“失德”边界的灰色地带,认定标准较难统一,给内容监管带来困难。因此,可以定期公布相关处罚的典型事例,逐步明确短视频的合理创作边界。

平台应增强“把关人”意识,积极提升信息技术水平,建立专业团队接受网友举报并进行评估,核实后及时下架相关视频,以防突破底线、价值观错位的内容传播;而对于流量分配,在点击率与曝光度之外,需更加侧重于内容质量和创作者信用,并对优秀内容进行流量扶持。老师和家长应积极引导孩子们思考分析校园暴力娱乐化视频的负面影响,告诉他们身边发生校园暴力时如何辨别处理,应形成怎样的合力去抵制,还要告诫孩子们不要跟风“玩梗”,一个健康的社会,绝不会容忍以他人痛苦为乐的“毒流量”横行。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5起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典型案例,以期通过典型案例的启发、示范、引导、教育作用,促进网络环境进一步规范、文明、法治化。其中一起案例中特别提出,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布传播未成年人违法信息,不得包含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个人资料的相关内容。短视频平台未尽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义务要担责。(12月22日版《工人日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5起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典型案例,令人警醒,值得我们牢牢借鉴。据有关统计数据,我国6—14岁的未成年网民大概是1.7亿,互联网的普及率超过93%,对于00后的他们来说,学习、娱乐、社交,等等,基本都在互联网上完成。2019年青少年蓝皮书给出提醒:因为防范意识不强,未成年人相关数据已经被大量采集并通过网络获取、储存,未成年人个人隐私被侵犯。

短视频平台未尽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义务要担责。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全世界通用且明确的底线。《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规定,为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并明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等的保密义务,对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个人信息的,增加规定应当征得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增加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网络平台要积极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要落实信息内容管理要求,持续排查处置涉诈信息、群聊、账号,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账号,落实账号实名认证制度等。